

银行卡买卖红火谁之罪？

纪玉

今日论语

根据法律规定，银行卡、身份证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借，更不能作为商品出售。然而，据新华社记者调查，在一些地下交易市场，这些个人信用凭证正被当成商品进行买卖，而且形成了一个地下产业链。

卡贩子的生意相当“红火”，银行卡“明码标价”，开通网银需另外加钱，不仅各种银行卡应有尽有，还可以提供开户人身份证原件。这些银行卡是从哪里来的？一是大量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和身份证件，办理银行卡进行倒卖；二是以一定价格收购闲置不用的银行卡。

这样的“红火生意”，带来的法律风险和社会危害显而易见。购买以他人姓名开户的银行卡，目的自然是想掩盖自己的经济行为，甚至犯罪行为，比如诈骗、洗钱、行贿受贿、偷税漏税等。几乎在所有电信诈骗案件中，犯罪分子都是通过大量购买来的银行卡来进行赃款转移。可能在不知不觉之中，银行卡、身份证原本的持有人就成了犯罪行为的“保护伞”。

银行卡买卖已经成为许多犯罪行为的关键一环。银行在开卡过程中审核不严，是不法分子得以大量办理银行卡的一大原因。根据规定，办理银行卡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他人办卡必须出示双方身份证原件，银行还要与被代理人

进行电话确认。然而，这些规定在现实中得到了多大程度的严格遵循，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银行柜员仅凭肉眼判断是否“人证一致”，这样的审核方式显然漏洞太大。部分银行片面追求办卡数量而疏于监管，更为不法分子大开方便之门。何况还有一些银行内部人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成为“内鬼”。在打击银行卡买卖的过程中，银行开卡审核不严、内部管理疏漏的责任也应当被追究，监管部门应加大问责力度，督促银行强化审核，加强内部管理。

另一方面，绝不能轻视银行卡买卖的另一大源头。个人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就出卖闲置银行卡，不仅是在为可能的犯罪行为充当“助手”，而且等于出卖个人信息和个

人信用，将自己置于法律风险之中。虽然个人信用记录已经得到越来越多人重视，但仍有不少人轻视个人信用的重要性，轻易就出卖个人信息以及银行卡等个人信用凭证，为自己和社会都带来不小的危害。因此，既要加大相关法律知识的传播力度，提醒个人不要因贪图小利出卖银行卡，也要对出售银行卡的行为进行一定的惩戒，例如罚款、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等。

此外，公安部门也应进一步完善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降低公民身份证被盗用的风险。对于银行卡、身份证等个人信用凭证，持卡人和相关机构必须从内外两方面共同提升保护意识，加大保护力度，才能遏制这门“红火”的非法生意。

新民随笔 狂欢之外

沈月明

今天似乎应该属于世界杯，喧哗、欢笑是“必须的”。一度我也打好了腹稿，准备写一篇关于足球不痛不痒的文章。但在寻找一些写作的素材时，突然看到“2岁幼童遭碾压 行人漠视走过”的新闻标题，点开看到的视频，让我再无心去关注万里之外的狂欢。

视频很短，时间是夜间。画面开始是一个两三岁的儿童在一条窄巷中间爬行，无人看管。先后有三名成人绕开幼童走过，其中一人还带着孩子，但无一人停步询问或把他拉到路边。很快一辆汽车慢速驶来，幼童惊恐地发现危险逼近，拼命爬向一边，但仍惨遭汽车左前轮碾压，生死未卜。新闻的信息非常模糊，只说发生在温州，但新闻传达的信息也非常明确：路人的冷漠令人心寒。画面中，最后经过的年轻女子转头看到幼童被碾压，惊恐地捂住眼睛，然后快步走开了。

又一个因旁人漠不关心而惨遭不幸的生命。

此事很容易让人联想起3年前极其相似又更加惨痛的小悦悦事件。在广东佛山，2岁女童小悦悦在路上行走时，先后被2辆车从幼小的身体上压过。在此期间，有18名路人路经此处，却对在血泊中挣扎的小悦悦视若无睹，直到一位拾荒老太经过才把她拖至路边，但终不治身亡。

小悦悦事件激起社会强烈反响，人们极度震惊、愤怒：社会冷漠如斯，谁来道德拾荒？！而今天温州幼童惨剧的重演，显示社会冷漠症远未治愈。眼前还可以举的例子是，招远麦当劳餐厅女子被邪教分子当众殴打致死，无人援手。

关于路人冷漠而致他人遭受本可避免的伤害甚至生命荼毒的事例已经太多。今天的冷漠可能伤害明天的自己等等大道理小道理也反复讲过。但我们不能从此麻木，必须保持对丑恶现象愤怒、批评的本能，更要做好在必要时候跨前一步的准备。最起码，我们要不遗余力夸赞那些见义勇为的英雄和富有爱心、社会责任心的群众、干部，他们是社会温暖的火种，也是激励人们前行的力量。

新民新语

“马上火”要不要

乐梦融

出差到杭州，路过中国美术学院门口，看到学生毕业大展名号叫“马上火”。配上的图是车轮滚滚，烟尘阵阵，火不起来的纷纷表示难为情。毕业展或许想要借光今年马年的好口彩，但见学艺术的人能如此直捣黄龙，倒让我沉思起来：马上火了以后呢？马上套利？马上当大师？

此诚毕业之季，在这凤凰花开的路口，莘莘学子期盼成为未来的社会栋梁，怀着一飞冲天的鸿鹄之志，好像也是没有错的。但，想要出人头地，要不要非得求得“马上”？

从孩子呱呱坠地，就一直在被要求“马上”——马上会走路、马上会说话、马上背唐诗、马上学数学……进度稍微落后，自身乃至家长都会背负起“不合格”的恶名。随便找一对父母与孩子，录下他们一天的对话，最多的恐怕就是“快点”：“快点起床”、“快点吃饭”、“快点上学”、“快点做作业”、“快点睡觉”。人生的马拉松被切割成几百几千个50米冲刺。好容易挨过用数字判定成败的寒窗数载，走进二十多岁好年华，却依然没有“慢”的自由。

“马上火”，看起来简直就是个要配上感叹号的短语，铮铮作响，回荡耳际不停歇。别说找不到停下来踩一个水塘、看一道彩虹的惬意，就连停下来静静想一想要去哪里、要怎么走的空闲都没有。驴子眼前挂了根胡萝卜，狗熊身后响着根长鞭子，都拼了命地跑了起来。功与名，就是那胡萝卜，就是那长鞭子，好像你稍一停留，胡萝卜就吃不到了，长鞭子就抽身上了。

再来细究“火”这个字，用在体育竞技，倒还算适当。用在艺术领域，就透着股让人不适的劲儿——失去了艺术所专有的纯粹与清高，已是不妥；把自己放在市场天平上衡量，才是真正大告而不妙的事情。文章憎命达，对真正的艺术家来说同样如此，活得鲜花着锦、烈火烹油，反倒可能成另一种不足。

“火”不代表“成功”，“马上火”更可能是“美”的敌人。基础未稳，历练未深，只知道一味求取“马上火”，即使命运宠于你，也不过是沙上筑城，不能久长。不要总把“成王败寇”的压力抢在自己头上，有“慢慢来”的耐心，有“不温不火”的定力，才能享受生活。

打破“一亩三分地”思维

权威声音

一个人玩魔方，世界纪录是7秒左右。玩转“多人魔方”，就必须讲究统筹考虑、协调推进、互利共赢，为政干事也是如此。倘若都只管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都只扫自己的“门前雪”，就难有整体和全局的胜利，说不定还互相掣肘，甚至产生内耗。

贾谊在《过秦论》里说，六国“会盟而谋弱秦”，“百万之师，叩关而攻秦”，最后却是“从散约败，争割地而赂秦。”惜乎六国，纵有吴起、孙臏、乐毅、廉颇等军师名将，也只能功亏一篑。可见，各有怀抱，貌合神离，干不成大事。

从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实践看，这种思维依然存在，甚至还根深蒂固。有的地区，上游发展好，污染转下游。有些部门，惧怕改革动了自己的“奶酪”，不主动不配合，沦为“肠梗阻”。有些领域，“九龙治水”，谁都想管一点，什么也管不好。我们常说“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事实上，今天一地的发展，不仅需要着眼

全局来谋划，也需要在全局中看清自己的位置、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作为领导干部，不仅心中要有大格局，也要有大胸怀。倘若放不下“追名夺利”的利己诉求，抛不掉“肥水不流外人田”的利益迷思，推不倒“我的地盘我做主”的权力心墙，治理能力如何能提升？怎能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在治国理政的进程中，在公共治理各方面，打破了这种“一亩三分地”思维，局面必是别有洞天。（姜赞 刊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



「漂白」

深圳市政协原副主席黄志光因受贿财物三百万元并非法持有枪支，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有期徒刑十四年。黄志光还曾收受一笔百万元贿款，后被其捐往寺院，黑钱一经「漂白」，赃款竟成了「善款」。

孙绍波画

自由谭

很多人每天都会收到房屋中介、投资理财、保险等来访电话不下数10个，将此称为垃圾电话一点也不过分。这种垃圾电话让人不胜其烦、深恶痛绝。有人会说，可以搞一个来电显示或是拒击电话，无奈其技术越来越高级，电话号码也很正式，来电显示似乎搞得与你很熟，有时还搞游击战术不断换号码，想无视都难。这种扰民垃圾电话往往搅乱了人们的正常生活，治了好多年依然我行我素，有恃无恐，只有下猛药才能使其断根了。

治理垃圾电话需要立法建规。目前，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还没有专门的法规，公众对自己的法律保护意识淡薄，造成了垃圾电话短信等泛滥的重要原因。我们不妨借鉴国外的

做法。国外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处置垃圾电话问题时，无先推行个人信息保护法，首先对电话用户以及电子邮件用户进行教育，增强公众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用户不仅在甄别垃圾电话上具有绝对的主动权，并且还负有举报的义务。需要享受宁静的权利，必须建立健全法规是我们的首选。一旦发生侵权可以受到法律保护，同时对那些违规者也可问责有据，执法有度。

治理垃圾电话要有追究的执法力度。明晰责任，加大对违法的惩处。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案完善后，许多国家在治理垃圾电话时就有了明确依据，在相关立法中不仅明晰了

相关主体的责任和义务，还对违法行为确定了高额罚款、获利入罪等明确的处罚手段。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法制健全，许多国家对治理垃圾电话有明确的执法主体。例如新加坡政府专门成立个人信息保护署负责处理垃圾电话相关事宜。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有一支特别队伍，来对手机事务相关的问题展开调查，并受理有关垃圾电话的投诉。英国设立了电话信息服务标准监察委员会，最高通话费管委会等，专门对利用手机信息进行非法活动的公司和个人进行监控。德国政府和监察部门成立了“联邦手机短信处理中心”，负责

治理垃圾电话之我见

谢京辉

处理有关违规者及解答普通用户的问题。多数国家的法律法规还明确了对垃圾电话发送方式的处罚力度，使法律具有威慑力。德国对于滥发垃圾电话短信者，会处以最高5万欧元的罚款。

立法建规与追责执法是相辅相成的，一部好的法律法规，执行不严肃，等于形同虚设，猛药起效关键环节还是在执行上动真格，才会有实效。这方面如果有了法律法规，推销商、营运商还要有守法的心理准备，主管部门必须让违法者付出必要的代价，在执法中不姑息使全社会敬畏法律法规，才能药到病除。

（作者为上海社科院副院长）